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杜維誠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瑞穗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2-6596

聯絡電話：(02) 2732-6596

電子郵件信箱：IR@hcmmed-inno.com

電子郵件信箱：IR@hcmmed-inn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19 號 10 樓	(02)2732-65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72 號 2 樓	(02)2226-06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鄧聖偉、林冠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cmmed-inn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就 113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心誠鎂有重大的商業進展。持續深耕藥械合一市場多年，113 年正式於 7 月及 10 月分別簽下 112 年就提及的 CDMO 專案－A 客戶藥械合一專案以及 Zambon_Colistimethate sodium 藥械合一專案共同開發合作協議書；另外 112 年提及的藥物 IFU 推薦專用產品－Genentech_Pulmozyme®的合作，也順利在 8 月與 Aerogen Limited 公司簽約，預計將於 114 年第一季出貨到美國，透過 Aerogen Limited 在美國銷售。

A 公司專案，係由美國獨角獸公司旗下一款治療肺部疾病的暢銷藥物 a 藥物配合特定霧化器的藥械合一產品。a 藥物配合的既有霧化器，係由歐洲公司設計開發，然該產品由 A 公司買斷後，並無相關人員可以維護並更新設計，經過多年病患的回饋，A 公司擬與心誠鎂合作，透過心誠鎂新一代霧化器 ADP 為基礎，客製化新的產品並取代既有霧化器，在法規上透過橋接測試，避免不必要的臨床試驗，加速產品接軌上市。心誠鎂與 A 公司合作，除了未來產品銷售帶來的獲利外，亦同時證明知名藥廠對於心誠鎂產品條件以及客製化能力充滿信心，願意攜手心誠鎂在已經每年賣超過 5 億美金的產品上朝下一個豐收期邁進。

A 公司在 112 年除了 term sheet 的談判，也透過 feasibility study 專案來確認雙方在產品及技術上合作的可能性。該專案心誠鎂將股東一台耀化學的 HPLC 藥物檢測服務拉進來一起與 A 公司合作，於 112 年 8 月完成並取得相當好的結果；由於 term sheet 及 development agreement 通常都需要協調許久，為免產品上市遞延，A 公司與心誠鎂於 112 年 10 月簽訂了價值 65 萬美元的 early development agreement(早期開發合約)，透過該正式開案前的合約，心誠鎂可以提供更多的開發規劃以及測試服務予 A 公司。Development agreement 於 113 年 10 月簽訂，整份合約包括簽約金 US\$ 3,000,000、開發里程碑金 US\$ 9,500,000、銷售品質獎勵金 US\$ 5,000,000，並預計於 116 年共同產品取證、117 年銷售。

該合約除了上述簽約金、開發金、獎勵金外，亦同時簽訂了最低採購量以及採購單價，確保心誠鎂在日後產品銷售時的獲利。

本公司於 113 年底收到簽約金 US\$ 2,100,000(內扣 30%就源扣繳)，當年度營收正式突破新台幣 1 億元，締造心誠鎂歷年最佳營收。

Zambon_Colistimethate sodium 專案，係由義大利公司 Zambon 旗下藥物 Colistimethate sodium(CMS)與特定霧化器共同開發的藥械合一專案，適應症為 NCFB(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症)；該專案進度為完成臨床三期，原先搭配的霧化器為 Philips 的 I-neb，惟 Zambon 擬將 I-neb 替換為本公司客製化 ADP 產品，故與心誠鎂於 112 年展開合作開發討論，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 term sheet 簽署。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與 Zambon 公司完成 development agreement 簽署，簽約金 US\$ 250,000，同年完成 milestone 1，取得 US\$ 100,000。該案預計於 116 年完成橋接測試並取證，117 年產品量產。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與位於愛爾蘭, Galway 的醫院內用霧化器領導品牌 Aerogen Limited 公司簽訂 Pulmogine 全球專屬授權經銷合約(除台灣)，期待透過 Aerogen Limited 全球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第一代產品銷往全世界。Aerogen Limited 是一間歷史悠久的霧化器公司，其霧化器與本公司不同，專攻醫院內使用，在全球 75 個國家銷售，超過 2000 萬個病患使用過 Aerogen Limited 的產品；Aerogen Limited 希望透過授權心誠鎂的 Pulmogine，來補足病患出院時沒有適合的居家霧化器可以使用，藉以滿足病人的臨床需求、增加醫從性。此案預計在第五年時可以達到全球 10 萬台以上的銷售數量，對於心誠鎂是一個穩定貢獻營收的案子。

本公司在團隊以及元大證券的協助下，順利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以 NT\$ 57 元掛牌興櫃，當天最高來到將近 85 元，顯見市場對於心誠鎂的期待。團隊於興櫃後，與元大證券討論，迅速啟動科技事業上市計畫，預計透過霧化器平台 CDMO 的獨特模式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與產發署(原工業局)溝通後，確認了送件的方向，透過 3 個月的資料蒐集及撰寫，順利於 113 年 12 月與產發署承辦人員做了第一次溝通，也在非官方正式遞件下將產品評估報告書送交至產發署審核，以利整個時程的加速。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2 月正式遞件科技事業，並於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後申請 IPO。

整體來說，心誠鎂在 113 年於高價藥物的 CDMO 有所斬獲，於商業合作上有了相當大的進展，同時透過興櫃/上市櫃計畫來創造公司更高價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所訂定目標之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註 1)	141,612	9,235
營業毛利	99,651	(26,148)
營業費用	(137,242)	(117,613)
稅後淨損	(78,213)	(165,926)

註 1：113 取得 A 公司簽約金 US\$ 3,000,000。

2. Device sales

客戶(區域)	113 年(出貨台數)	112 年(出貨台數)
OTC(over-the-counter) market(註 2)	2,365	744

註 2：主要為台灣經銷商/藥局/醫院通路。

3. 獲利能力

單位：千股

項目	113 年	112 年
毛利率(註 3)	70%	(283)%
稅後純益率	(55)%	(1797)%
EPS	(2.60)	(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30	26,561

註 3：毛利率波動大係公司營業模式為 CDMO，從客人收取的授權金及里程碑金會因不同階段而有波峰。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型號	關鍵技術重點	研發成果/進度
Deepro®/ Pulmagine®/ 特霧活®/ HCM-86C	- 篩孔式連續霧化技術 - 結構 IP55 防水技術 - 高效驅動電路 - 一鍵清洗功能 - 簡易的操作設計 - 安全的霧化藥杯	- 完成開發及量產 - 台灣 TFDA 二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 歐盟 CE mark (MDD 上市許可及 113 年 MDR 換證申請中) 111 年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 112 年澳洲 TGA 上市許可 113 年英國上市許可
AdheResp®/ ADP-01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呼吸偵測啟動 (breath-actuated)功能 - 藍牙連線功能 - NFC 藥物鎖 - 鋰電池充電功能	- 完成產品設計與開發 - 完成產品小量試產與製程確效 113 美國 FDA 510(k)申請中
ADP-02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 大容量藥艙設計 - 高效霧化功能	111 年完成原型機設計與功能驗證 110 年完成原型機人因工程分析 111 年完成靈長類動物毒理測試 112 年完成多國多中心 phase I 臨床試驗
ADP-03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 小容量定量藥艙設計 - 高流阻設計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ADP-05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特殊肺病疾病) - LED 螢幕顯示 - 藥物定量霧化設計 - 呼吸次數控制 - 小容量藥艙設計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 製程設計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吸入式藥械合一新藥開發及 CDMO 公司，在 CDMO 方面專司服務各國藥廠吸入式藥械合一的新藥開發，提供藥廠專屬的遞送平台以增加給藥的效率以及更佳的治療效果，並從開發過程中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的產品銷貨收入及分潤。

本公司已進入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領域，進入高階霧化器市場目標在與藥廠夥伴共同投入新藥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吸引更多國際合作開發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醫療器材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實際量產銷售計劃，現階段營收來源主係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於開發協議簽約及開發過程中，獲得簽約金和各開發階段之里程碑金，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已具適切規劃，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畫無不利影響。

另外，本公司也將積極培養與延攬開發高階醫材產品之優秀人才及提升公司營運規模，以持續推進產品研發進程，有利於未來與國際藥廠的合作推進，對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均有正面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程營運目標為與多個國際新藥開發藥廠進行長期之授權合作開發，利用公司的核心遞送技術為其高價值新藥進行客製化開發同時提供完整的藥械合一的專利保護，為藥廠客戶提高新藥的競爭力與市場價值。目前公司已與多個藥廠在藥械合一產品開發案上展開開發，堆疊不同研發進度，讓公司營收可以在開發階段獲取的開發里程碑金一路連貫到產品取證並生產銷售，獲得大量的產品銷貨收入及銷售獎勵金。

(二) 中長期營運策略則為化被動為主動的模式，利用已奠定之基礎搭配科學顧問的協助進行選題，遴選具開發價值之肺部治療藥械組合產品，利用引進授權(In-licensing)具治療潛力的藥物搭配霧化器，再透過 505(b)(2)開發程序以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縮短上市時程，最後以對外授權(out-licensing)的合作藥廠為公司帶來高獲利。由於本階段所需要研發投入的資金大，故將視經營績效推動，以避免公司暴露營運風險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進入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領域，與多家國際藥廠進行藥械合一產品開發；進入高階霧化器市場目標在與藥廠夥伴共同投入新藥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吸引更多國際合作授權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例如高價的大分子藥物或單株抗體類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對應智慧醫療的未來需求，甚至還要有連網及智慧偵測等複雜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高階霧化器的開發，並成功的推展其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業務，其高階霧化器技術平台 AdheResp 推出後，已經有超過 10 家以上各國藥廠正進行專屬霧化器合作接洽。

心誠藥械合一 CDMO 及藥物開發公司，在具備多國醫用霧化器產品許可證的本體下，積極拓展藥械合一產品的開發以及市場的拓展，雖然開發時間視藥廠藥物的特性可能長達數年，研發曠日費時且先期投入資金非短期即可見明顯效益，但在更多肺部疾病藥物開發完成且越來越多人重視治療效果及治療精準度的趨勢下，本公司的研發投入終能收成果實。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長期的鼓勵與支持，亦感謝全體同仁的貢獻與努力，在此向各位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傑升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3/10/6	113/5/31	3	3,336,755	11.11	3,139,815	9.61	—	—	344,000	1.05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含史丹佛大學合作之工程經濟系統學程) - Stanford Advanced Project Management - 友達光電(股)公司手機顯示器事業群專案經理 - 友達光電美國分公司業務經理 - 捷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心誠鎮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HCMED UK LIMITED.董事長 - 云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董事	蔡文裕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3/10/6	113/5/31	3	4,032,496	13.43	3,857,893	11.80	—	—	200,000	0.61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主管	- 心誠鎮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 裕迅(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3/5/31	113/5/31	3	325,824	1.08	325,824	1.00	—	—	—	—	—	—	—	—	—	—
	代表人：謝宗宏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4/30	113/5/31	3	2,696,160	8.98	2,342,794	7.17	4,316	0.01	325,824	1.00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處長 - 德商 MANZ 集團副總經理 - 菱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悠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114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美 國 商 VIVO PANDA FUND, L.P.	—	美 國	106/11/15	113/5/31	3	2,308,926	7.69	2,308,926	7.07	—	—	—	—	—	—	—	—	—
	代 表 人： Mahendra Shah	男 71-80 歲	美 國	106/11/15	113/5/31	3	—	—	—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aster's Degree and PhD) • Nextwave pharmaceuticals,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 • First Horizon Pharmaceutical (FHRX),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 • EJ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c., Vice President • Fujisaw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Senior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LyphoMed, Inc.,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Bristol Laboratories, Manager, Veterinary Product Development • University of Delaware, Bachelor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Master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 IBM Consulting • Pfizer Inc.	• Vivo Capital, Senior Fellow	—	—	—
董 事	吳永儀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7/28	113/5/31	3	46,161	0.15	46,161	0.14	—	—	—	—	• KyrMar Advisory Services chairman	—	—	—	—
董 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3/5/31	113/5/31	3	1,000	0.003	1,000	0.003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鍾 威 廉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7/28	113/5/31	3	10,000	0.03	10,000	0.03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所博士候選人 • 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業務經理 • 台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中加顧問(股)公司業務副總 •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AG Global Inc. 董事 • 豐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乾元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廉凱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獨 立 董 事	方 士 豪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2/23	113/5/31	3	—	—	—	—	—	—	—	—	•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元智大學校長特助 • 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 元智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創新應用中心 主任 • 元智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系教授 • Sirius Wireless Inc. 獨立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張 上 元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2/23	113/5/31	3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體育學系所副組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龍巖(股)公司會計襄理 • 薛長興工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聘講師	•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會計師 • 中華民國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	—	—
獨 立 董 事	周 兆 龍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2/23	113/5/31	3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千翔怡盛集團法務 • 大眾電腦集團法務 • 友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冠宸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獨 立 董 事	陳 怡 真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5/31	113/5/31	3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肺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肺科主治醫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住院醫師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總醫師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肺功能室主任 - 美國德州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肺血管中心研究員 - 美國達拉斯兒童醫院訪問學者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兒科學副教授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岡山醫院小兒科主任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四席，透過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註)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s Trust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39.8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7%)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宏(99.99%)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2.00%) 加拉維爾有限公司(30.00%)

註：該法人股東為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間接成立，依該法人提供之資料及所查詢之公開資訊僅能取得部分主要股東持股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s Trust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鍾威廉(30.00%) 林晉源(30.00%) 黃建達(20.00%)
加拉維爾有限公司	米瑞蒙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0%) 經淵投資有限公司(40.00%) 耀新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96%)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傑升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蔡文裕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宏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吳永儀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廉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士豪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張上元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周兆龍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怡真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除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外，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產業知識	營業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與金融分析	決策	電子	醫材	會計	法律	生技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鄭傑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文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謝宗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Mahendra Shah	美國	男				✓	—	✓	✓	✓	✓		✓			✓
吳永儀	中華民國	女			✓		—	✓		✓	✓					✓
鍾威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方士豪	中華民國	男		✓			3 年以下			✓	✓	✓				
張上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周兆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怡真	中華民國	女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10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0.00%)，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全體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此外，獨立董事成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主管

114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傑升	男	中華民國	103/10/6	3,139,815	9.61	—	—	344,000	1.05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含史丹佛大學合作之工程經濟系統學程) - Stanford Advanced Project Management - 友達光電(股)公司手機顯示器事業群專案經理 - 友達光電(股)公司美國分公司業務經理 - 捷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HCMED UK LIMITED 董事長 - 云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註2)
營運長	蔡文裕	男	中華民國	103/10/6	3,857,893	11.80	—	—	200,000	0.61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主管	裕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陳端穗	女	中華民國	114/4/1	45,000	0.14	—	—	—	—	-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 浩宇生醫(股)公司創辦人 - 奈力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財務長	杜維誠	男	中華民國	108/1/2	100,000	0.31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註1：經理人持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請參閱本年報專章。本公司董事長鄭傑升先生及董事蔡文裕先生皆為電子醫材專家，為推動本公司研發實力前進之必要，由鄭傑升先生及蔡文裕先生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惟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2。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四席，透過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及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鄭傑升	-	-	-	-	-	-	6,610	-	-	-	-	-	6,610(8.45)	6,610(8.45)	-	-	
董事	蔡文裕	-	-	-	-	-	-	5,722	-	-	-	-	-	5,722(7.32)	5,722(7.32)	-	-	
董事	謝宗宏(註1)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謝宗宏	-	-	-	-	-	-	-	-	-	-	-	-	-	-	-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永儀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鍾威廉(註1)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鍾威廉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	420	-	-	-	-	420(0.54)	-	-	-	-	-	-	420(0.54)	420(0.54)	-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420	-	-	-	-	420(0.54)	-	-	-	-	-	-	420(0.54)	420(0.54)	-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420	-	-	-	-	420(0.54)	-	-	-	-	-	-	420(0.54)	420(0.54)	-	-	
獨立董事	陳怡真(註2)	245	-	-	-	-	245(0.31)	-	-	-	-	-	-	245(0.31)	245(0.31)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定額報酬，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得由董事會提報薪資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獨立董事不受與公司酬勞分派，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車馬費、差旅費及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定額報酬，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得由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酬勞分派，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及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13年5月3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該日卸任，並改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就任。

註2：於113年5月31日股東會選任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傑升、蔡文裕、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宏)、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代表人：Mahendra Shah)、吳永儀、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廉)、方士豪、張上元、周兆龍、陳怡真	鄭傑升、蔡文裕、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宏)、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代表人：Mahendra Shah)、吳永儀、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廉)、方士豪、張上元、周兆龍、陳怡真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宏)、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代表人：Mahendra Shah)、吳永儀、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廉)、方士豪、張上元、周兆龍、陳怡真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宏)、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代表人：Mahendra Shah)、吳永儀、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廉)、方士豪、張上元、周兆龍、陳怡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鄭傑升、蔡文裕	鄭傑升、蔡文裕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傑升	3,914	3,914	—	—	2,696	2,696	—	—	—	—	6,610 (8.45)	6,610 (8.45)	—
營運長	蔡文裕	3,812	3,812	—	—	1,910	1,910	—	—	—	—	5,722 (7.32)	5,722 (7.3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傑升、蔡文裕	鄭傑升、蔡文裕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113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營運仍為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260	1,260	(0.76)	(0.76)	1,505	1,505	(1.92)	(1.9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0,733	10,733	(6.47)	(6.47)	12,332	12,332	(15.77)	(15.77)

註：獨立董事薪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並未分配董事酬勞，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之酬金僅有按月給付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且此固定報酬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公司經營績效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無關且不具有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並未分配員工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其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傑升	12	—	100.00%	—
董事	蔡文裕	12	—	100.00%	—
董事	謝宗宏	2	—	100.00%	113/5/31 卸任，113 年度卸任前共開會 2 次。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	—	100.00%	113/5/31 新任，上任後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10 次。
	代表人：謝宗宏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9	—	75.00%	—
	代表人：Mahendra Shah				
董事	吳永儀	11	—	91.67%	—
董事	鍾威廉	2	—	100.00%	113/5/31 卸任，113 年度卸任前共開會 2 次。
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	—	100.00%	113/5/31 新任，上任後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10 次。
	代表人：鍾威廉				
獨立董事	方士豪	12	—	100.00%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12	—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12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怡真	8	—	80.00%	113/5/31 新任，上任後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24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4/18 第三屆第20次	鄭傑升 蔡文裕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考核表」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鍾威廉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迴避之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9 第四屆第3次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激勵獎金發放款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3 第四屆第6次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激勵獎金發放款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除鍾威廉董事無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四屆第7次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評估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目標及獎勵規劃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決議暫不討論該議案。
114/3/14 第四屆第9次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傑升 蔡文裕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目標及獎勵規劃案。	迴避之董事長及董事與議案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註

註：

- (1)董事會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項目，共 45 項指標。
 - (2)董事成員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項目，共 23 項指標。
 -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項目，共 24 項指標。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 (2)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3)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 (4)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選任4席獨立董事，並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 (5)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士豪	10	—	100.00%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10	—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10	—	100.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怡真	6	—	75.00%	113/5/31 新任，上任後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2/26 第一屆第4次	a. 本公司擬追認修訂「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b. 本公司擬發行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認股條件之員工名冊。 c.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18 第一屆第5次	a.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c.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d.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e. 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8 第二屆第1次	a.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9 第二屆第2次	a. 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b. 擬將本公司稽核室「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主席核准。 c.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9/24 第二屆第3次	a.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3 第二屆第4次	a. 本公司擬購買中和廠房案。 b. 本公司擬向陽信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二屆第5次	a.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預算案 b.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c.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d. 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作業」案。 e.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f. 擬調整英國子公司 HCMED UK LIMITED 營運策略案。 g. 英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h.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i.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4/1/13 第二屆第 6 次	a.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非經理人參與員工可認股數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14 第二屆第 7 次	a.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c.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d. 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e.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f.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核決權限表」案。 g.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h.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i. 本公司「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單位總數及授予員工名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30 第二屆第 8 次	a.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b.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出具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內控查核進度，包括已完成之稽核項目與異常情形，

及審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若需修訂則由稽核室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包括提供查核前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函、說明查核範圍及時間規劃、報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重大發現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不定期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可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溝通及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章程設置十席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多元化，且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12~1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21頁。

第二項如摘要說明，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資歷，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事務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連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辦係委託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第三項如摘要說明，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內進行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會召開月會以及勞資會議與員工交流意見，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較相關產業高，也透過滿意度調查針對低分數的項目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二) 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將依法令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與客戶合作均符合內控制度、合約及相關法規，以維護雙方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對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方士豪	請參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
獨立董事	陳怡真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31日至116年5月30日，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士豪	7	—	100.00%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7	—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7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怡真	3	—	60.00%	113/5/31 新任，上任後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5 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適當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放置於公司官網。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及製造，適用 ISO 13485 及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相關之環境管理規定，因而訂有環境管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器材品質能達到基本安全、健康之要求標準，對攸關之人員及廠房環境訂定明確的管理規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製造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對於提升能源的利用效率上，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行確定必要性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耗能排碳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且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研發現況及未來風險產生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本公司統計台北辦公室及中和廠區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及用水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112 年度為 119,275.58 公升及 113 年度為 109,068.70 公升、用水量 112 年度耗水度數為 1,670.91 及 113 年度耗水度數為 1,979.8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擬規劃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0.5~1%，於 2028 年總減少 3%之碳排放量目標，現已積極宣導公司同仁隨手關燈、冷氣控制溫度、節約用水、公司設備應盡量採購有環保認證標章或符合綠色採購等；另，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的策略，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控制分區塊使用，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資源妥善利用，以同年減少用量 0.5~1%，於 2028 年總減少 3%之碳排放量為目標。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棄物，因而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達到環境衝擊影響量最小化之目的，其中，本公司關鍵零組件開發單位於開發中損耗之鈹合金透過適當的回收可減少金屬廢棄物的產生；112 年及 113 年共回收過 2 次，共回收鈹合金 544.5 公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具體的管理首先落實在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年齡、種族、黨派、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升遷，以及依照勞動法保障員工合法工作權益，制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建立體制，並確實辦理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皆比照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公司員工之升遷及薪資政策，依照員工績效、能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為評核條件，並定期進行調薪與升遷，適當地反映於員工之薪酬，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向相關。 (三) 員工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了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各場域有相關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照外，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團保，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之具體保護措施如：113 年度共執行 12 次消防安全檢查，1 次全室建築物檢查，合格率 100%、室內涉及到易燃之裝修品，如地毯，系統櫃，皆採用防焰等級建材、本公司新技術開發實驗室每月執行人員體外輻射檢驗，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組裝產線每日配發全新合規之醫用口罩，確保員工及產線環境安全。員工團保，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皆會依員工職務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113 年度 ISO 品質系統教育訓練及外部教育訓練分別舉辦了 19 次及 25 次，共計 66 人次參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皆遵循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標準則執行，並已制定抱怨處理程序，以確保對客戶之投訴有進行適當的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用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水準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品質方面之需求，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往來，惟程序上未包含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若發現供應商有嚴重違反上述規範之情形，本公司即會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編制。	如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如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皆明列不誠信行為及相關利益型態、獎懲及申訴制度，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行為，並指派管理部為專責單位，維護與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專責單位於114年4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計畫，包含：政策公告與宣導、教育訓練推動、建立舉報與處理流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申訴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進行保密並確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 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全員誠信行為，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讓員工了解企業精神指標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也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亦公佈申訴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年度未發生內外重大檢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及檢舉人姓名，各級核發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所有同仁依循與落實，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重大資訊處理暨理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且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hcmed-inno.com)之投資人專區。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2/26	1. 通過本公司擬追認修訂「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通過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認股條件之員工名冊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本公司 CSO Gunilla Petersson, Ph.D.續聘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暨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3/4/18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核決權限表」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12 年度績效考核表」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 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於 CSL Behring AG 專案所安排的資源做適當分配案 10.通過授權董事長簽署某公司產品共同開發合約 (Development Agreement) 11.通過本公司擬於 113 年啟動公司發展第三階段—自行開發藥械合一產品研討案
股東會	113/5/31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13/5/31	5. 推選董事長案。 6.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董事會	113/6/28	1.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13/8/9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擬將本公司稽核室「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主席核准案。 3.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4.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激勵獎金發放款案。
董事會	113/9/24	1.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董事會	113/10/15	1. 授權董事長簽署某公司產品共同開發合約(Development Agreement)案。
董事會	113/11/13	1. 本公司擬購買中和廠房案。 2. 擬向陽信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融資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激勵獎金發放款案。 (臨時動議) 1. 本公司聘請任顧問案。
董事會	113/12/20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作業」案。 5.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擬調整英國子公司 HCMED UK LIMITED 營運策略案。 7. 英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9. 訂定本公司「顧問聘任管理辦法」及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 追認本公司與「永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顧問合約案。 11. 訂定本公司「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案。 1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評估案。 13.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14.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5.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目標及獎酬規劃案。 16.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7. 擬出具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董事會	114/1/13	1. 訂定本公司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及相關增資事宜案。
董事會	114/3/14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7. 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8. 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9.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核決權限表」案。 12.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1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本公司「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單位總數及授予員工名冊案。 15.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案。 16.訂定本公司「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案。 17.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目標及獎酬規劃案。 18.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事宜。 19.受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4/4/30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案。 3.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4.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3/1/1~113/12/31	1,050	200	1,25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複核
	林冠宏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鄭傑升	(295,324)	—	98,384	—
董事兼營運長暨持 股 10%以上之股東	蔡文裕	(324,603)	—	150,000	—
董事	謝宗宏(註 1)	(142,107)	—	不適用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	—	—	—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董事	吳永儀	—	—	—	—
董事	鍾威廉(註 1)	—	—	不適用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註 2)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謝宗宏	(345,366)	—	(8,000)	—
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 2)	—	—	—	—
	代表人：鍾威廉	—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	—	—	—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	—	—	—
獨立董事	周兆龍	—	—	—	—
獨立董事	陳怡真(註 2)	—	—	—	—
副總經理	陳瑞穗(註 3)	(50,000)	—	—	—
研發部資深協理	許元銘(註 4)	(60,000)	—	不適用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杜維誠	—	—	5,000	—
公司治理主管	利爾祥(註 5)	不適用		—	—
會計主任	孫蕙群(註 6)	—	—	不適用	

註 1：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於該日卸任，並改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的身份就任。

註 2：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於該日就任。

註 3：原為本公司營業部資深協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4：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離職。

註 5：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 6：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擔任會計主管，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解任，改由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謝宗宏	出售	113/1/25	謝幸吟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0,000	57.00
謝宗宏	贈與	113/1/23	謝徐春燕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6,000	不適用
謝宗宏	贈與	113/1/23	謝幸吟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18,000	不適用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謝宗宏	贈與	113/1/23	謝幸伶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68,107	不適用
謝宗宏	贈與	113/4/17	謝幸吟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150,000	不適用
謝宗宏	贈與	113/5/14	謝幸伶	本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125,000	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文裕	3,857,893	11.80	—	—	200,000	0.61	—	—	—
鄭傑升	3,139,815	9.61	—	—	344,000	1.05	—	—	—
謝宗宏	2,342,794	7.17	4,316	0.01	325,824	1.00	—	—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 Mahendra Shah	2,308,926	7.07	—	—	—	—	—	—	—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瑞斌	2,125,330	6.50	—	—	—	—	—	—	—
	—	—	—	—	—	—	—	—	—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830,241	5.60	—	—	—	—	—	—	—
	1,000	0.003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1,458,000	4.46	—	—	—	—	—	—	—
	—	—	—	—	—	—	—	—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DCI Partners Co., Ltd) 代表人：成田宏紀	1,240,341	3.80	—	—	—	—	—	—	—
	—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1,214,336	3.72	—	—	—	—	—	—	—
	—	—	—	—	—	—	—	—	—
詩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紹基	1,129,769	3.46	—	—	—	—	—	—	—
	57,632	0.1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HCMED UK LIMITED(註 1)	465,000	100.00	—	—	465,000	100.00

註 1：係登記地在英國之公司，為及時提供歐美藥廠測試實驗服務及業務拓展所需而設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 年 10 月	10	5,000	50,000	1,200	12,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 1
105 年 03 月	10	5,000	50,000	2,150	21,500	現金增資 9,500 千元	—	註 2
105 年 09 月	10	5,000	50,000	2,550	25,500	現金增資 4,000 千元	—	註 3
106 年 01 月	10	5,000	50,000	3,350	33,500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	註 4
106 年 11 月	54.5	5,000	50,000	3,739	37,389	現金增資 3,889 千元	—	註 5
108 年 05 月	126	8,000	80,000	5,343	53,427	現金增資 16,039 千元	—	註 6
108 年 07 月	92.53334	8,000	80,000	5,507	55,065	債權抵繳股款 1,638 千元	—	註 7
108 年 10 月	10	8,000	80,000	5,627	56,26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0 千元	—	註 8
109 年 01 月	10	20,000	200,000	19,583	195,8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568 千元	—	註 9
109 年 10 月	10	20,000	200,000	19,688	196,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44 千元	—	註 10
111 年 5 月	48	50,000	500,000	23,172	231,715	現金增資 34,838 千元	—	註 11
111 年 5 月	10	50,000	500,000	23,430	234,29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80 千元	—	註 11
111 年 9 月	48	50,000	500,000	24,411	244,107	合併換發新股 9,813 千元	—	註 12
112 年 3 月	10	50,000	500,000	25,625	256,24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140 千元	—	註 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 年 10 月	57	50,000	500,000	30,011	300,107	現金增資 43,860 千元	—	註 14
113 年 3 月	10	50,000	500,000	30,034	300,33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千元	—	註 15
114 年 4 月	68	50,000	500,000	32,681	326,808	現金增資 26,471 千元	—	註 16

註 1：103 年 10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8814110 號核准。

註 2：105 年 03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537710 號核准。

註 3：105 年 09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44610 號核准。

註 4：106 年 01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0582800 號核准。

註 5：106 年 11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9986710 號核准。

註 6：108 年 05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9421120 號核准。

註 7：108 年 07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233400 號核准。

註 8：108 年 10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3684510 號核准。

註 9：109 年 01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5077100 號核准。

註 10：109 年 10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4995110 號核准。

註 11：111 年 5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481600 號核准。

註 12：111 年 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097230 號核准。

註 13：112 年 3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6593310 號核准。

註 14：112 年 10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4260400 號核准。

註 15：113 年 3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095100 號核准。

註 16：114 年 4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753970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680,762	17,319,238	50,000,000	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文裕	3,857,893	11.80%
鄭傑升	3,139,815	9.61%
謝宗宏	2,342,794	7.1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維梧磐達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2,308,926	7.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330	6.50%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1,830,241	5.6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8,000	4.46%
日商 D C I 合夥株式會社	1,240,341	3.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4,336	3.72%
詩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9,769	3.4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因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股利，該虧損撥補案將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決算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3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與帳列數皆為0，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4月2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註1)	112年12月27日 885,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1年7月1日	113年4月1日
存續期間	3年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950,000 單位 (1股/單位)	865,000 單位 (1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20,000 單位 (1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1%	2.71%
得認股期間	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註2)	115年4月1日至118年3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100% (註2)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8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00,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9,000,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000股(註3)	740,000股(註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2.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主要目的為提供誘因吸引優秀人才留任，發行認股權雖對原股東權造成稀釋效果，但稀釋效果係逐年發生，展望未來，優秀人才之貢獻應可使股東獲益。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本公司完成股票公開發行，已授予但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自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立即行使認股權利，不受上述時程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限制。

註 3：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11 年度失效股數為 14,000 股。

註 4：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12 年度失效股數為 125,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11年度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註)	總經理	鄭傑升	531	1.62	531	10	5,310	3.45	—	—	—	—
	營運長	蔡文裕										
	副總經理	陳瑞穗										
	財務長	杜維誠										
員工(註)	員工	陳O庭	308	0.94	272	10	2,720	0.83	36	10	360	0.11
	員工	別O婷										
	員工	林O學										
	員工	蔡O申										
	員工	陳O璦										
	員工	阮O嘉										
	員工	白O宜										
	員工	孫O群										
	員工	古O嘉										
	員工	張O顯										
	員工	王O婷										
	員工	陳O民										
	員工	羅O超										
	員工	陳O廷										
	員工	林O庭										
	員工	何O捷										
	員工	吳O緯										

註：不含已離職人員。

2. 112年度

114年4月25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註)	總經理	鄭傑升	250	0.76	—	—	—	—	250	10	2,500	0.76
	營運長	蔡文裕										
	副總經理	陳瑞穗										
	財務長	杜維誠										
員工(註)	員工	陳O庭	320	0.98	—	—	—	—	320	10	3,200	0.98
	員工	別O婷										
	員工	陳O鑒										
	員工	白O宜										
	員工	林O學										
	員工	蔡O申										
	員工	孫O群										
	員工	古O嘉										
	員工	陳O民										
	員工	阮O嘉										
	員工	趙O榛										
	員工	周O岑										

註：不含已離職人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勞務服務	6,960	75.37	32,722	23.11
授權合作開發	—	—	104,276	73.64
銷售產品及其他	2,275	24.63	4,614	3.25
合 計	9,235	100.00	141,61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有兩個部份：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可於一般通路販售及新藥臨床試驗使用)、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服務(和藥廠共同開發專用霧化器)。

(1)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vibrating mesh nebulizer)：

可針對不同種類的藥物調整網膜振盪頻率，使網膜在霧化過程中維持最佳的工作頻率，進而產生 3-5 μ m 的高效率藥物氣霧(aerosol)，讓病患不需要經由訓練與特定的呼吸方式，即可將藥物成功遞送至下呼吸道。可運用在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氣喘、囊狀纖維化(cystic fibrosis, CF)、呼吸道感染等疾病。

(2)藥物專屬霧化器的CDMO服務：

吸入性藥物因為需要經過呼吸道投藥，藥物整合投遞器械的藥械合一模式幾乎是唯一的新藥開發選擇。在國際藥廠普遍將資源集中在藥物開發，而將投遞器械委外開發生產的產業趨勢下，具備吸入性藥物專屬投遞技術與產品的 CDMO 公司成為了吸入性藥物開發產業鏈的關鍵資源。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吸入性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服務，為目前全球前三家能提供藥物專屬霧化器 CDMO 服務的專業廠商。日前與多家國際知名藥廠簽訂了全球開發合作案，為其每年銷售超過數億美金藥物的吸入劑型設計開發專用霧化器。

本公司目前產品如下：

	1 st Generation Nebulizer Deepro/Pulmogine Series					2 nd Generation Nebulizer AdheResp Series
Product						
Description	Standard device for general purpose		Drug-device combination to enhance drug delivery of selected drugs			Smart breath-actuated drug-device combination with connectivity for high value drugs
Target Market	Homecare market in Taiwan/China Global, high value therapeutics					Global, high value therapeutics
Approval						 Standard AdheResp ready for combination development Apply FDA 510(K) in Sep. 2023 (Initial target: US, EU, Taiwan)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現有霧化器技術進行改善精進，並考量各種藥物種類需求及病患治療情境，積極投入數項創新技術之研發：

(1)短期計畫

本公司研發團隊短期研發規劃將搭配既有商業模式，針對現有或潛在藥廠客戶與各國市場需求進行設計，其中包含進階藥物鎖(lock-and key function)、小藥倉低殘餘藥量設計、霧化模組優化等。

(2)中長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中，為解決攜帶及清潔便利性，包含預添載(pre-fill)藥艙設計、可替換式霧化模組皆為本公司重點項目；另，產線自動化與增產設計等亦為整廠輸出或者增產所需面對的課題。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Global Initiative for Asthma(GINA)的報告統計，現今全球約 3 億人患有呼吸道疾病(包含氣喘、慢性阻塞肺病(COPD)、囊腫性纖維化(CF)等)，而相關的呼吸道藥品市場達 300 多億美金。

氣喘是一種常見的氣管慢性炎症疾病，主要特徵是多變和復發的症狀、可逆性氣流阻塞和支氣管痙攣。慢性阻塞性肺病是一種常見、多發、高致殘率和高致死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慢性阻塞性肺病都給予高度重視，原因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患率居高不下，且有逐年增高的趨勢。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致死率居第 4 位或第 5 位。

吸入型藥物在治療肺部疾病時，藥物可直接作用在肺局部，使得病灶部位可有較高的藥物濃度來達到治療成效，同時相較於口服或注射劑型，可降低藥物全身性副作用，因此目前許多肺部疾病例如慢性肺阻塞、肺動脈高壓、囊狀纖維化或氣喘等，多數經由吸入性方式進行投藥。自從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有許多藥廠嘗試將已上市的藥物用於治療 COVID-19 或感染後所造成的肺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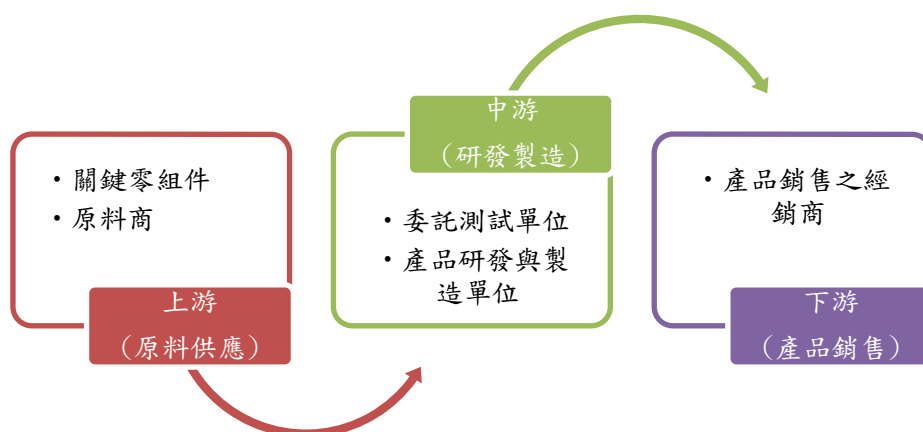
目前有幾種藥物遞送方式進行吸入型治療，其中包含乾粉吸入器(dry powder inhaler, DPI)、壓力定量吸入器(pressurized metered dose inhaler, pMDI)、緩釋型器物吸入器(soft mist inhaler, SMI)與霧化器(nebulizer)；而不同的吸入裝置有不同的使用方法與技巧，經臨床統計資料顯示 DPI、pMDI 與 SMI 需要一些吸入技巧，使得病人有高比例的錯誤使用情形，最終可能造成病患治療成效不彰或產生可能副作用。

霧化器則因為不需要病患配合特殊的吸入技巧，更適合使用在幼童(<12 歲)、老人族群或其他困難吸入治療的族群，且霧化治療效果好且副作用小，需求也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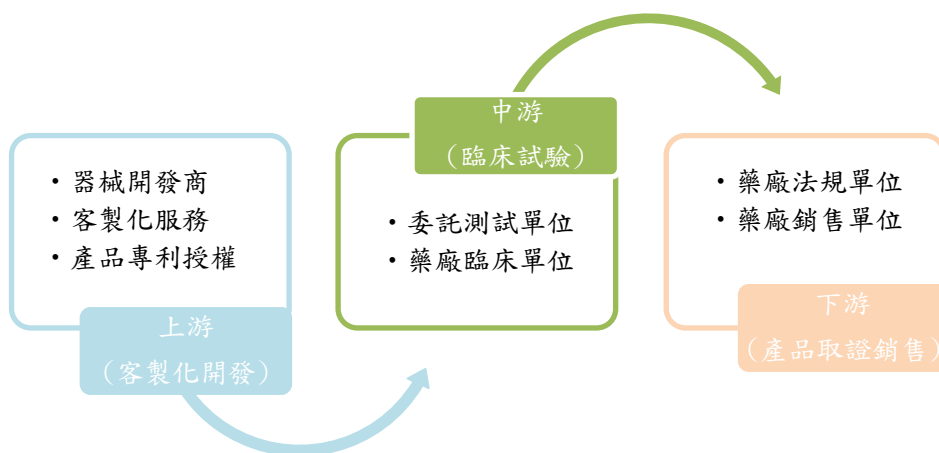
因此，面對藥物開發從小分子、大分子或核酸 RNA 等種類越來越多元的趨勢之下，能夠成功遞送藥物的霧化器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頂尖之肺部藥物霧化傳輸平台的生技公司，應用公司自行研發製造的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vibrating mesh nebulizer)遞送多樣的呼吸道治療藥物，以期解決肺部疾病的臨床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為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如各種拋棄式塑膠零件、電子零件或金屬件、支架、彈片、外殼等沖壓零組件；而本公司屬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的研發製造單位，因此除了連結上游原料廠商之外，亦必須連結中游的相關測試單位，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最終將再連結通路商及經銷商等的產品銷售單位。



除上述垂直面向外，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技術平台透過客製化提升各種類型藥物的遞送效能，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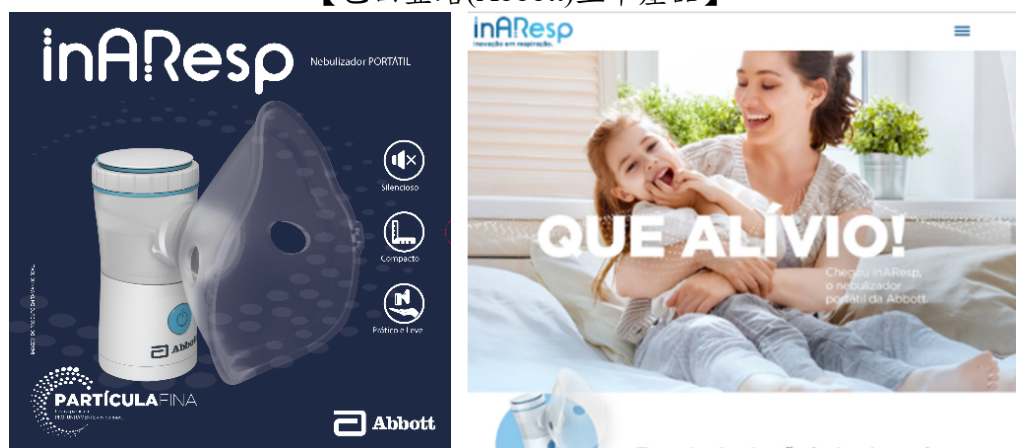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Deepro™/Pulmogine™

連續式(continuous model)霧化裝置 Deepro /Pulmogine 系列已取得台灣 TFDA、歐盟 CE mark、中國 NMPA、巴西 INMETRO、美國 FDA、澳洲 TGA 及英國等地醫材許可證。此產品系列為家用可攜式霧化器，其效能適合霧化目前大多數氣喘或慢性肺阻塞病患所使用的藥物，例如各式支氣管擴張劑、吸入型類固醇或祛痰劑等，因此本公司在醫療器材產品取得上市核准後，為產品積極尋求國際知名之銷售夥伴，優先進入非處方(Over The Counter, OTC)市場。經過團隊的洽談與努力，第一代產品 Deepro 即受到巴西亞培(Abbott)的青睞，並通過 Abbott 嚴格的產品性能、品質與專利之實質審核後，107 年公司與 Abbott 簽署巴西地區之 5 年之獨家專屬授權銷售合作，隔年雙方合作取得巴西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INMETRO/ANVISA)後以 inAResp 之商品名與該地區正式上市販售，即為公司帶來數千萬的銷售營收。

【巴西亞培(Abbott)上市產品】



此外，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霧化治療市場，根據統計 108 年中國大陸呼吸道疾病的人數約 1.52 億人，多數患者亦相當接受霧化器的治療模式，因此據估計該年醫用霧化器量達到 610 萬台，同時保持高速成長的趨勢；因此公司經營團隊亦積極尋求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搶攻市場。本公司於 109 年取得重要進展，除了取的中國藥監局(NMPA)醫療器械上市許可證之外，亦與上海斯邁康(SMC)簽署獨家專屬授權銷售之合作，Deepro 產品於 109 年 10 月起正式於中國大陸市場販售，目前中國大陸的使用者可透過當地院外販售系統或網路電商平台中購得本公司之產品；109 年 10 月的產品上市發表會雖受 COVID-19 影響而改以線上直播方式，但仍吸引了超過兩萬五千人同時線上關注活動的盛況。

【109 年 10 月產品中國上市線上發表會及論壇】



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及相關策略，於 111 年與連鎖藥局-大樹藥局上架，亦於 113 年起透過牛耳生技經銷，將產品銷售至佑全、杏一藥局等。

【產品上架文宣】



在歐美市場，本公司於 113 年與愛爾蘭公司 Aerogen 簽訂 Pulmogene 經銷協議，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醫院內霧化器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協議成功打進歐洲及美國市場，並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首批出貨。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合作夥伴合作，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及差異性、增加銷售區域，在居家照護領域擴大銷售版圖。

(2) AdheResp™

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據統計，近幾年呼吸用藥開發轉向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比例已經超過六成，如目前市場主流開發的蛋白質、單株抗體類藥物或 RNA 藥物，這類大分子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經營團隊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第二代高階霧化器 AdheResp 的開發，並積極尋找藥廠進行藥械合一產品的開發。

本公司於 110 年與澳洲 CSL 藥廠簽屬長期合作開發案，為 CSL 之新藥 CSL-787 設計專屬呼吸偵測式霧化器，CSL-787 此藥為人類血漿衍生的免疫球蛋白，CSL 推估此藥可應用治療長期受到細菌感染的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症(NCFB)病人，因而開啟第一期臨床試驗，藉由本公司研發的霧化器，遞送人類血漿衍生的免疫球蛋白到病人肺部，研究 CSL-787 的安全性、耐受性、藥物動力學(PK)、藥效學(PD)和其可能之療效，第一期臨床試驗於 112 年完成，證明本公司研發的霧化器可遞送人類血漿衍生的免疫球蛋白。由義大利知名藥廠 Zambon 擁有的藥物 CMS，因與其搭配的霧化器 Philips i-neb 已停產，導致未來 CMS i-neb 無法銷售，Zambon 遂與本公司溝通尋求合作，由本公司客製化開發 CMS 的專屬霧化器。由於 CMS i-neb 與 CSL787 的適應症重疊，為了確保與 Zambon 的合作不會產生可能的合約風險，本公司經多方考慮與討論後，與 CSL 協議終止合約，並完成與 Zambon 的合作開發協議簽署。CMS i-neb 有高度的可能性獲得 FDA 核准上市，開發時程亦已完成臨床三期收案，預估和 Zambon 合作，可以儘早獲得 FDA 核准上市，快速進入全球市場。此外，CMS i-neb 很有可能成為受到綠膿桿菌感染感染的 NCFB 病人之首見藥物(First-in-class)，預估在成功上市後，可以在短時間內讓許多病人受惠，提高並提早為本公司貢獻營收。本公司亦於 113 年與 A 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協助該藥廠

將舊有霧化器更換為本公司客製化霧化器，提供病患更有效率、更方便使用的治療過程。

不僅如此，由於藥械合一產品在 FDA 等法規單位核准上市後需綁定藥物共同販售，使得醫療器材的銷售價格相較於高度競爭的 OTC 市場價格高且穩定；故該等合作案預期不僅可為公司奠定高階醫用霧化器之基礎，吸引更多藥廠的授權合作開發，亦同時在呼吸治療領域取得關鍵地位。除此之外，經營團隊將複製上開與國際知名藥廠合作案，積極拓展潛在合作客戶。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市場上使用篩孔式技術的霧化器廠商眾多，Deepro/Pulmogine/ADP 與其他篩孔式噴霧器之比較如下圖所示：

項目/廠商	心誠藥 HCmed	百瑞 Pari	飛利浦 Philips	歐姆龍 Omron
產品	 Deepto / Pulmogine / ADP	 eFlow / Velox	 InnoSpire Go/I Neb Advance	 NE-U100
目標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非處方藥市場
噴孔片來源	自主開發+委外製造	自主開發	委外製造	委外製造
藍牙連接	有 (ADP)	無	無	無
呼吸偵測	有 (ADP)	無	有 (I Neb Advance)	無
銷售市場	全球市場	全球市場	美國、澳洲、芬蘭、德國、挪威、英國	全球市場
生產製造	自主生產	自主生產	委託生產	自主生產
客製化設計	有 (Pulmogine / ADP)	有 (eFlow)	無	無

本公司與其他競爭對手最大的差異，在於產品從開發技術到生產，皆由公司主導，因此客製化程度高，較易與藥廠對接，滿足藥廠各種藥物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隨著社會快速發展，空污、菸害、人口老化等等因素影響，呼吸道疾病患者日益增多，為滿足療效與無痛治療的需求，每年投入吸入型治療的生技公司越來越多，目前吸入型治療已經廣泛且成熟的被應用在支氣管治療用藥物領域中；吸入式的治療方法是一種非常重要的非注射給藥途徑；其中，霧化治療是吸入式治療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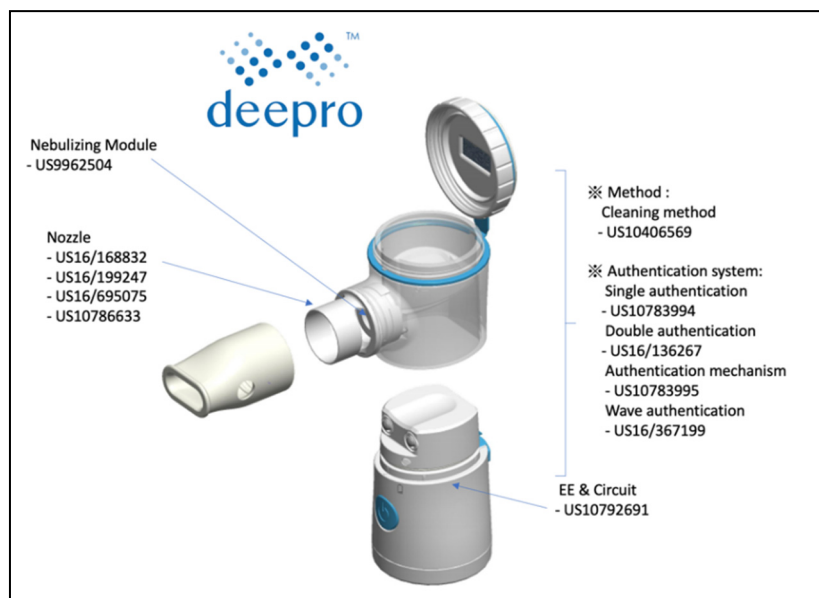
種，霧化器將液態性的藥物氣霧化成 3-5 μ m 霧粒懸浮於氣體中，隨著患者採自然呼吸的方式將藥物吸入下呼吸道和肺部，提高氣管內局部的藥物濃度，進而達到治療效果。患者接受霧化治療的好處是藥物可直接作用於患部，因此霧化治療比傳統口服藥的藥效更快更有效，且在藥的用量上也只需口服藥的 1/10，將可顯著降低藥物的副作用，這對於老人或小孩患者來說更是相對重要。

本公司透過專利佈局以及數項創新技術研發維持公司在產品開發的量能及競爭力。

(1)專利佈局

而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因具有體積小、高霧化效率、藥物低溫度上升及藥量殘留少等優勢，是霧化治療中越趨主流的方式，根據文獻指出 105 年臨床試驗中 72%的試驗為搭配篩孔式霧化器進行藥物遞送。因此，本公司為強化篩孔式霧化器產品的競爭性，極為重視關鍵技術的專利佈局，目前已針對本公司第一代 Deepto 與第二代產品 AdheResp 積極進行專利申請或營業秘密等佈局策略，相關專利佈局項目可達 130 件，已取得專利數超過 90 件，且部分專利效期達民國 132 年；專利佈局則依據主機、藥杯、藥物噴嘴、氣流、網篩模組、藥械組合等方向進行佈局，國內外專利佈局如下圖表：

【Deepro™關鍵專利佈局策略】



【AdheResp™關鍵專利佈局策略】



(2)微同步遞送技術(micro synchronized delivery technology, MSDT)

針對不同藥物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在藥物霧化過程中，動態即時進行霧化模組中網膜振盪頻率的回饋與調整，讓網膜片能維持在最佳之工作頻率，進而產生 3-5 μ m 氣霧微粒與高效率遞送效能，讓氣霧隨呼吸氣流將藥物傳遞至下呼吸道以治療肺部相關疾病；目前本技術可成功霧化較高黏度的微脂體 (Liposome)、人類血液抗體類(human immune globulin)、懸浮性(suspensions)等藥物，本公司已利用本核心技術吸引數間國際新藥開發藥廠的注意，積極洽談合作開發中。

(3)呼吸偵測啟動(breath-actuated)功能

目前市面上絕大部分篩孔式霧化器皆為連續式霧化模式，因此病患在治療時，無論吸氣或呼氣時，霧化器仍持續將藥物霧化，如此將造成藥物浪費同時溢散在空氣中的藥物，將可能造成環境或協助病患治療人員或家屬的危害，再加上 109 年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氣霧溢散亦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因此，具呼吸偵測啟動功能的霧化器逐漸受到高度重視。公司研發團隊在 AdheResp 中導入藥艙內壓差的偵測系統，正確偵測病人的呼吸頻率，於吸氣時霧化器方啟動霧化而呼氣時暫停霧化；此外，本壓差系統亦能成功偵測肺功能下降之病患或小孩的微弱呼吸流量。

(4)藍牙連線功能

一般來說，使用吸入式治療的大多為慢性肺部疾病的病患，例如慢性肺阻塞或氣喘等，長期的治療過程可能使病患依從性下降，進而影響了後續疾病治

療的成效，因此透過藍牙連線功能的設計，可將治療狀態數據上傳，將有助於臨床醫師或家屬追蹤並即時了解病患治療狀況，將可大幅提升治療品質；除此之外，藥廠客戶亦能使用相關病患回傳的臨床數據資料，進行後續分析演算，為藥物改善提供臨床參考數據。

(5) 高效驅動電路

解決一般傳統霧化器運作耗電高，須固定於家中接電使用的問題。透過高效驅動電路設計，搭配硬件電路優化與微處理器軟件控制，使霧化模組能夠精準的在最有效率的模式下運作，較一般傳統霧化器節省超過 98.5% 的電力消耗，可使用標準型乾式電池與可充電電池，便於患者外出攜帶與長時間規律使用。

2. 研究發展現況與成果

產品/型號	關鍵技術重點	研發成果/進度
Deepro®/ Pulmogine ®/ 特霧活 ®/ HCM-86C	- 篩孔式連續霧化技術 - 結構 IP55 防水技術 - 高效驅動電路 - 一鍵清洗功能 - 簡易的操作設計 - 安全的霧化藥杯	- 完成開發及量產 - 台灣 TFDA 二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 歐盟 CE mark (MDD 上市許可及 113 年 MDR 換證申請中) 111 年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 112 年澳洲 TGA 上市許可 113 年英國上市許可
AdheResp ®/ ADP-01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呼吸偵測啟動(breath-actuated)功能 - 藍牙連線功能 - NFC 藥物鎖 - 鋰電池充電功能	- 完成產品設計與開發 - 完成產品小量試產與製程確效 113 美國 FDA 510(k) 申請中
ADP-02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 大容量藥艙設計 - 高效霧化功能	111 年完成原型機設計與功能驗證 110 年完成原型機人因工程分析 111 年完成靈長類動物毒理測試 112 年完成多國多中心 phase I 臨床試驗
ADP-03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 小容量定量藥艙設計 - 高流阻設計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ADP-05	- 客製化（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特殊肺病疾病） - LED 螢幕顯示 - 藥物定量霧化設計 - 呼吸次數控制 - 小容量藥艙設計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 製程設計開發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4.35	1	3.70	1	4.55
碩士	7	30.43	9	33.33	9	40.91
大學(含大專)	15	65.22	15	55.56	10	45.45
大學(含大專)以下	—	—	2	7.41	2	9.09
合計	23	100.00	27	100.00	22	100.00
平均年資	2.35		2.63		3.5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36,644	43,314	66,854	67,668	73,337
營業收入淨額	32,324	54,055	6,478	9,235	141,612
占營收淨額比例	113.36	80.13	1,032.02	732.73	51.82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目前已研發完成兩系列之篩孔式霧化器產品，包含連續式(continuous model)霧化裝置 Deepto™/Pulmogene™ 系列及呼吸偵測式(Breath-Actuated)霧化裝置 AdheResp™ 系列。

年度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111 年	Deepto™/ Pulmogene™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藍牙連線功能 - 一體成形結構與結構防水技術 - 高效驅動電路 - 一鍵清洗功能 - 簡易的操作設計 - 安全的霧化藥杯	- 取得台灣、美國、中國大陸、歐洲等多國專利。 - 取得台灣 TFDA、歐盟 CE mark、中國 NMPA、巴西 INMETRO。 - 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 - 取得澳洲 TGA 許可證。 - 與巴西亞培(Abbott)及中國斯邁康(SMC)合作，順利將產品於巴西與中國大陸兩大市場上市銷售。
110 年 ~至今	AdheResp™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呼吸偵測(breath-actuated)霧化功能 - 高效驅動電路 - 與藥廠進行藥械產品的開發，由原針劑劑型改為吸入劑型進行 COPD 與 Non-Cystic Fibrosis Bronchiectasis(NCFB) 疾病之治療	- 與多個藥廠攜手展開策略性合作，共同進行藥械合一開發，包括舊 API 新途徑、舊藥新裝置、全新藥物及裝置等，合作層面廣且深。 - 多國專利取得，持續申請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程營運目標為與多個國際新藥開發藥廠進行長期之授權合作開發，利用公司的核心遞送技術為其高價值新藥進行客製化開發同時提供完整的藥械合一的專利保護，為藥廠客戶提高新藥的競爭力與市場價值。目前公司已與多個藥廠在藥械合一產品開發案上展開開發，堆疊不同研發進度，讓公司營收可以在開發階段獲取的開發里程碑金一路連貫到產品取證並生產銷售，獲得大量的產品銷貨收入及銷售獎勵金。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長期營運策略則為化被動為主動的模式，利用已奠定之基礎搭配科學顧問的協助進行選題，遴選具開發價值之肺部治療藥械組合產品，利用引進授權(In-licensing)具治療潛力的藥物搭配霧化器，再透過 505(b)(2)開發程序以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縮短上市時程，最後以對外授權(out-licensing)的合作藥廠為公司帶來高獲利。由於本階段所需要研發投入的資金大，故將視經營績效推動，以避免公司暴露營運風險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美國	6,291	68.12	123,982	87.55
台灣	1,422	15.40	3,638	2.57
瑞士	743	8.05	—	—
以色列	434	4.70	—	—
英國	271	2.93	—	—
其他	74	0.80	13,992	9.88
合計	9,235	100.00	141,6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短中長期來逐步拓展規模及公司價值；109 年度以前致力於研發主產品並建立公司能見度及產品知名度，以醫療器材供應商身份，尋求國際知名藥廠或

通路商之合作，目標係藉由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建立本公司之國際能見度與企業形象及信用。而本公司已成功與巴西亞培(Abbott)及中國斯邁康(SMC)合作，順利將產品於巴西與中國大陸兩大市場上市銷售，故 109 年下半年開始進攻藥械合一市場，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提供獨特的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模式，服務對象為全球潛在藥廠，故較難精確估算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吸入性藥物全球市場成長趨勢明確，COVID-19 更促進新藥產業加速投入資源開發吸入藥物，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進入門檻高，又是吸入性藥物開發的關鍵資源，在廣大的需求推升獲利前景下，已經吸引國際資金陸續進場。109 年 5 月美國 Altaris Capital 以 6.5 億美金收購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公司 Kindeva 83%股權，110 年 8 月全球最大菸商 PMI 與凱雷集團競爭收購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公司 Vectura，收購估值已推升至 14 億美金。

本公司已進入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領域，與多家國際藥廠進行藥械合一產品開發；進入高階霧化器市場目標在與藥廠夥伴共同投入新藥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吸引更多國際合作授權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例如高價的大分子藥物或單株抗體類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對應智慧醫療的未來需求，甚至還要有連網及智慧偵測等複雜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高階霧化器的開發，並成功的推展其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業務，其高階霧化器技術平台 AdheResp 推出後，已經有超過 10 家以上各國藥廠正進行專屬霧化器合作接洽。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專注在藥物遞送霧化器平台開發的公司，掌握高階篩孔霧化器核心技術，提供肺部疾病用藥吸入性類固醇(ICS)以及支氣管擴張劑之霧化治療使用；目前本公司產品 Deepro /Pulmagine 已獲得台灣、歐盟、巴西、中國大陸、美國、澳洲及英國等國之核准上市。本公司產品由於特殊振動模態以及簡單清洗設計，能有效霧化混懸液劑型，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投入新穎吸入給藥技術之研究開發，優化霧化器產品，瞄準高價值特殊藥物例如大分子藥物、單株抗體或 mRNA，透過創新技術整合與低溫度上升的霧化模組，利用調整霧化條件包括霧化速率、有效給藥劑量、粒徑分布以及平均粒徑大小，為合作藥廠夥伴客製化霧化治療產品平台。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業鏈完整、性價比高

目前全球醫用篩孔式霧化器市場上，以日本歐姆龍(Omron)、德國百瑞(PARI)與英國飛利浦(Philips)為領導地位其技術領先並掌握規格，霧化器品質與售價皆遠高於其他競爭產品；同樣地，在臨床醫師與國際藥廠間的知名度亦遠遠將競爭者拋在腦後，而台廠在全球醫用霧化器市場上，多以低階產品或代工生產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市場高性價比之醫用篩孔式霧化器，除了以創新研發技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醫療器材產品外，並堅持相關零組件皆與國內供應商進行合作，從原物料到組裝生產之產線以最嚴格的品質進行把關。

B. 創新技術能力高

本公司自103年創立以來，從3個人的小公司逐漸成長超過60人具研發與生產能力的CDMO公司，且超過50%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創新、彈性、靈活已成為公司文化與精神，已為國內培養醫療器材開發與國際合作之商業人才。

C. 家用型產品需求強勁

由於109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許多需要霧化治療的慢性肺部疾病的病人無法到醫院內進行治療，使得全球的肺部治療習慣可能發生改變，也因此加強了國內外對於家用型醫用霧化器的需求，而本公司所研發生產的高性價比之篩孔式霧化器，即為病患帶來居家霧化治療的機會，且符合病患需求的設計如呼吸偵測、藍牙連線、一體化結構、防水靜音及易清洗的功能，更以提高患者的規律使用意願，提升病患依從性來達成良好的疾病控制與治療效果，降低社會醫療支出並為病人帶來福祉。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臨床法規嚴格

各國臨床試驗以及查驗登記法規不盡相同，尤其各國主管機關審查時程難以掌握，影響開發時程及上市進度。

因應對策：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FDA/CE/TFDA/NMPA等，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B. 開發時間長

產品開發時間甚長、耗費成本甚鉅，營運資金足夠與否將影響新藥開發進度。

因應對策：審慎評估具備市場潛力以及開發可行性的標的後，集中資源、全力推進，取得里程碑金收入之後，得以更加提升後續產品開發速度。

C. 中國市場不確定因素高

中國市場雖然因為人口基數高，潛在市場巨大，但中國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因應對策：對於中國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霧化治療是吸入式治療的一種，霧化器將液態性的藥物氣霧化成3-5 μ m霧粒懸浮於氣體中，隨著患者採自然呼吸的方式將藥物吸入下呼吸道和肺部，提高氣管內局部的藥物濃度，進而達到治療效果。患者接受霧化治療的好處是藥物可直接作用於患部，因此霧化治療比傳統口服藥的藥效更快更有效，且在藥的用量上也只需口服藥的1/10，將可顯著降低藥物的副作用，這對於老人或小孩患者來說更是相對重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振動篩孔(網)式霧化器產品之塑膠件、矽膠件、關鍵零組件與包材等之原物料係由本公司設計開發，委由供應商製造提供後，於本公司之潔淨室工廠檢驗及組裝。

而藥物專屬霧化器的CDMO服務，係本公司之技術平台透過客製化提升各種類型藥物的遞送效能，提供符合特定效能的需求，研發出專用之霧化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為確保品質之穩定，亦針對關鍵零組件進行逐項檢驗。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金屬	a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681	29.78	—	a 廠商	2,083	59.65	—
2	興煒	684	12.12	—	優源	366	10.48	—
3	淳揚	678	12.01	—	—	—	—	—
4	其他	2,602	46.09	—	其他	1,043	29.87	—
	進貨淨額	5,645	100.00	—	進貨淨額	3,49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為藥械合一CDMO開發、生產及銷售，現階段主要為開發階段，進料多為樣品提供作準備，因量不大，故112年度及113年度之進貨總額及供應商會有所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834	63.17	—	A 客戶	123,368	87.12	—
2	大樹醫藥	1,133	12.27	—	—	—	—	—
3	其他	2,268	24.56	—	其他	18,244	12.88	—
	銷貨淨額	9,235	100.00	—	銷貨淨額	141,61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隨本公司CDMO業務開拓有成，相關之勞務服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增加，此外，本公司調整一般通路之霧化器販售方式，原係自行於連鎖藥局通路以寄銷方式銷售，於113年改為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再透過經銷商鋪貨至各大連鎖藥局，使一般霧化器之銷售量成長，使得各年度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截至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	4	5
	直接人員	7	9	9
	間接人員	51	55	52
	合計	61	68	66
平均年齡(歲)		39.13	40.19	39.8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5	3.36	3.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4.92	2.94	3.03
	碩士	26.23	26.47	24.24
	大學、專科	59.02	57.35	59.09
	高中	9.83	13.24	13.6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福利實施內容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社團補助、定期聚餐活動、教育訓練等。在健康管理方面，週期性員工健康檢查。員工獎酬方案則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於報到首日安排新生訓練，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

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另外也不定期辦理各項業務技能分享，使員工能在工作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亦可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應可避免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採用雲端及地端資料庫異地備份方式，並佐以適當權限控管，確保公司重要資訊不被外部侵入竊取或因設備損壞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另本公司亦委請專業資訊單位協助本公司架設防火牆、定期檢視設備及系統防護，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無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租賃契約	黃○桂	113/12/1~116/11/30	廠房租賃	—	—
租賃契約	國泰二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2/2/1~114/6/30	辦公室租賃	—	—
租賃契約	國泰二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2/7/1~114/6/30	辦公室租賃	—	—
租賃契約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2/1~116/1/31	廠房租賃	—	—
經銷合約	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1-114/12/31	台灣地區產品經銷	—	114/3 牛耳生技將銷售產品及銷售通路轉讓予火星生技
藥械合一開發契約	ZAMBON S.P.A.	113/4 起	與 ZAMBON 合作開發吸入劑型的 NCFB 藥品；ZAMBON 負責藥物的開發、臨床試驗和商品化，而心誠鎂負責 AdheResp 呼吸偵測式霧化器平台的客製化，並為各開發階段提供藥品霧化測試與分析霧化性能表現	—	—
藥械合一開發契約	A 公司	113/10 起	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	—	—
經銷契約	Aerogen	113/8 起	全球產品經銷	—	—
銀行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0-134/1/6	長期借款	—	土地廠房設定抵押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538	187,364	(67,174)	(2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8	19,971	3,873	24.06
使用權資產	16,132	8,744	(7,388)	(45.80)
無形資產	32,525	13,903	(18,622)	(57.25)
其他資產	6,791	16,808	10,017	147.51
資產總額	326,084	246,790	(79,294)	(24.32)
流動負債	40,583	32,744	(7,839)	(19.32)
非流動負債	8,490	4,733	(3,757)	(44.25)
負債總額	49,073	37,477	(11,596)	(23.63)
股本	300,107	300,337	230	0.08
資本公積	436,871	446,758	9,887	2.26
保留盈餘	(459,794)	(538,007)	(78,213)	17.01
其他權益	(173)	225	398	(230.06)
權益總額	277,011	209,313	(67,698)	(24.44)
(一)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將部份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解款使用。				
2. 無形資產：主係113年度認列合併被投資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損所致。				
3. 其他資產：主因原廠址之出租人由租轉售，於113年度通過董事會同意購置該土地及房屋建築，而預付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4. 資產總計：詳1及2說明。				
5. 負債總計：主係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所致。				
6. 權益總計：主係因113年度本期虧損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致力研發，也持續將研發成果遞送給藥廠以換取合作機會；本公司與客戶簽約共同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惟開發時間長且久，公司營運資金有賴於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尚不足時將啟動現金增資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周轉需求。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9,235	141,612	132,377	1,433.43
營業成本	(35,383)	(41,961)	6,578	(18.59)
營業毛利(損)	(26,148)	99,651	125,799	(481.10)
營業費用	(117,613)	(137,242)	(19,629)	16.69
營業淨損	(143,761)	(37,591)	106,170	(7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5)	(13,337)	9,298	(41.08)
稅前淨損	(166,396)	(50,928)	115,468	(69.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	(27,285)	(27,755)	(5,905.32)
本期淨損	(165,926)	(78,213)	87,713	(5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3)	398	571	(33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099)	(77,815)	88,284	(53.1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因113年CDMO業務開拓有成，相關之勞務服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詳1說明。				
3. 所得稅費用：主因113年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產生之所得稅增加所致。				
4. 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詳1及3說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台灣一般通路之非處方(Over The Counter, OTC)市場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及CDMO開發相關收入，銷售數量主要來自於非處方(Over The Counter, OTC)市場之銷售收入及CDMO開發完成後之銷貨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Aerogen合作之客製化霧化器，已於114年第一季完成首批出貨至美國及歐洲，隨鋪貨國家陸續增加，銷量可望逐年成長，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117年透過Aerogen既有之銷售據點，將產品鋪貨於亞洲、中國及南美洲等市場。再加上與A客戶藥廠合作開發之霧化器預計於117年上市銷售，並依合約約定之年度最低採購量及單價，預估營收將大幅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CDMO業務，尚處於與藥廠合作開發階段，尚未申請查驗登記(NDA)及量產上市，故113年度主要

收入來自非處方(OTC)市場之銷貨收入、授權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惟目前收入尚無法支應公司全部費用支出，且尚需執行各階段之設計驗證等開發過程，並配合客戶之藥物進行新藥查驗登記(NDA)，始能取得上市許可，雖研發支出及營運費用隨著各專案進展而持續增加，然尚能透過各階段之里程碑金且已於114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以挹注資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13)	(32,540)	(79,073)	(7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53)	44,453	239,606	(12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48	(13,098)	(263,146)	(105.2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因113年度CDMO業務開拓有成，相關之勞務服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因113年度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將部份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解款使用致投資活動自現金流出轉為流入。				
3. 籌資活動：因113年度部分租屋租賃合約到期產生之租賃本金償還，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主力營業項目為與藥廠共同開發藥械合一產品並執行產品臨床試驗，產品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主要收入來自開發階段勞務/樣品收入及相關開發里程碑金。目前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825	(122,138)	163,451	107,13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持續投入產品開發費用，致當期為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114年辦理現金增資，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與原房東洽談購置廠房所有權，並於114年第一季完成過戶；該廠房購置有助公司未來於產品量產、品質檢驗、製程開發等場域搬遷風險移除。該案係透過陽信銀行長期貸款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HCMED UK LIMITED	(10,477)	該子公司僅提供實驗測試服務之研發單位，故無銷售獲利之情事。	該子公司於 114 年調整營運策略改為業務發展單位，無實質營運，故未來僅有公司固定維護費用支出。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CMED UK LIMITED於114年調整營運策略改為業務發展單位，無實質營運，故未來投資僅為維持基本營運所需。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年度及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832千元及2,48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00%及1.75%，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另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利率變動僅影響利息收入，故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雖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但本公司未動用資金之運用會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因此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未來向銀行融資，方能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部分之顧問費、檢驗費，及採購少部分之電子料件，技術授權予國外而收取之國外授權金收入及出口國外產品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故 112 年度及113 年度及兌換(損)益分別為5千元及1,43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5%及1.0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現有霧化器技術進行改善精進，並考量各種藥物種類需求及病患治療情境，積極投入數項創新技術之研發：

- (1)微同步遞送技術(micro synchronized delivery technology, MSDT)
- (2)呼吸偵測啟動(breath-actuated)功能
- (3)藍牙連線功能

(4) 高效驅動電路

(5) 中長期計畫：搭配既有商業模式，針對現有或潛在藥廠客戶與各國市場需求進行設計，其中包含預添載(pre-fill)藥艙設計、藥物鎖(lock-and key function)、霧化模組優化及產線自動化與增產設計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4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69,685千元，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醫用霧化器產品之開發已具有相當能力，除積極開發創新醫療器材技術外，同時申請專利保護，以確保各項研發成果不被他人侵犯，並設有資訊單位及建立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評估並考量計畫之具體效益，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1)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2)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透過客製化之技術平台，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合作開發多個專案或大型專案為目標，符合雙方利益及開發效率之表現，本公司已陸續開發穩定客戶，且目前仍持續合作，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後續將持續開發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製造產業，由於醫療器材創新研發之開發時程較長，醫材法規審查門檻高，並且各國品牌大廠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及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以及隨時注意各國法規制度之修訂，與專業的法規機構及專家顧問進行良好合作，進而充分掌握最新醫材法規動態，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 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授權方式為單一疾病、單一藥物個別授權；即本公司產品只要適用的疾病、藥物不同，本公司可以授權給不同藥廠在不同的疾病領域上使用。透過多次授權的商業模式，本公司可以將授權目標擴大、市場擴大，降低在特定領域無法授權之風險產品；另，本公司與藥廠共同開發之藥械合一產品，於法規上屬於雙方產品綁定取證及銷售，故藥廠為降低風險與本公司簽屬合作協議內包含複數年保證採購量，藉此本公司除與藥廠合作更緊密外，亦可降低未來銷售不確定性。

3. 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研發過程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基於策略考量，權衡對外授權時機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引進機構資金，分散資金需求壓力。若資金尚未及時到位時，排序現有研發專案，將資金優先投資成功率較高之專案，遞延其他開發費用，藉由開發已具成效之專案產品收入支應後續研發，引導資金正向循環。

4. 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藥廠客戶簽訂的共同開發合約及銷售合約，限制本公司依據該合約所開發的客製化產品僅供該藥廠客戶在特定疾病使用，該措施雖會限制本公司產品於單一疾病重複授權，且客製化產品無法再授權給其他藥廠，惟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醫療器材經驗豐富，客製化程度高，與藥廠客戶合作彈性高，不會因為某一客製化產品被授權後，沒有其他器材可以再授權給下一個藥廠客戶。本公司有能力依據下一位藥廠客戶針對藥物特性、市場屬性、成本控管等不同因子設計適合該藥廠的霧化器，且在該共同開發產品上也會申請適當的專利，藉以保護該藥械組合產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10 樓

電話：(02)2732-6596 傳真：(02)2732-2709

